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i)[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各自之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Loeb & Loeb LLP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6) 公司法；
- (7)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8) Loeb & Loeb LLP編製之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之制裁備忘錄；
- (9) 霍金路偉律師行編製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之制裁備忘錄；
- (10)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稅務意見；
-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1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14)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5)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之行業報告。